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火山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王君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4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6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火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6、7、8列之「長春路」，均應更正為「長春街」；第6至7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補充「被告謝火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火山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爰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夜間，在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未注意左右無來車，即貿然由南往北方向穿越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因而與被害人王元盈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被害人車倒地受傷，經送醫救治後，仍不治死亡，使告訴人陳倍珍遭受喪子之痛，被告所為應予非

01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然尚未  
0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  
03 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並衡以被害人無駕駛執照駕  
05 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前方穿越道  
06 路之被告，雙方同為肇事原因之被告過失程度，有臺中市車  
07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  
08 可憑（見偵卷第53至54頁），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09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訴字卷第87頁）等一切情事，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2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毅皓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3642號

31 被 告 謝火山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2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3 之1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06 鄭瑋哲律師  
07 王君毓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火山於民國113年1月7日19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  
12 ○街000號前，欲穿越長春路時，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  
13 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而依當時天候晴、  
14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視距良好等情狀，而  
1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由南往北方向  
16 徒步橫越長春路。適王元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沿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揭  
18 地點時恰與徒步橫越長春路之謝火山發生撞擊，致王元盈  
19 人、車倒地受傷，經送醫救治，仍因受有頭胸部鈍挫傷、多  
20 重器官損傷，延至同年月16日13時26分許不治死亡。

21 二、案經陳倍珍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火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之供述	坦承穿越道路與被害人王元盈騎乘機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辯稱：過馬路前我有看左右有無來車等語。
2	告訴人陳倍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事務死亡之事實。

01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事故死亡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各1份、及警員職務報告2份	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6月28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4552號函暨鑑定意見書(中市車鑑0000000號)1份	鑑定意見：被告夜間於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無來車、小心迅速穿越，與被害人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前方穿越道路之行人，同為肇事因素。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人穿越道路在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訂有明文。被告穿越道路時疏未注意上揭注意義務以致肇事，足見被告穿越道路之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